

中央研究院志願服務計畫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第 591 次主管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第 70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99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以增進外界與本院之互動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院志願服務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，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，其招募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院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。
- (二)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。
- (四) 願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- (五) 不支領薪資者。

三、本院志工招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公開招募。
- (二) 商洽地區志願服務協會、退休公務人員協會提供合適人選。
- (三) 本院退休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。
- (四) 其他適當方式。

四、本院志工類別如下：

- (一) 圖書志工：各研究所(研究中心)圖書館服務人員。
- (二) 導覽/解說志工。
- (三) 展場值勤及行政支援志工。
- (四) 環境保育志工。

五、各類志工之具備條件、服務項目、時間及地點依志工運用單位需求於當年度招募文宣中訂定之。

六、教育訓練：

本院遴選之志工，需經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：

志 工 類 別	基 礎 訓 練 課 程	特 殊 訓 練 課 程
一、圖書志工	1、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2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3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以上各二小時，合計六小時	依各志工運用單位特性自行訂定課程。
二、導覽/解說志工		
三、展場值勤及行政支援志工		
四、環境保育志工。		

七、管理：

- (一) 由各志工運用單位指定專人擔任志工輔導員，並得就志工中遴選置隊長、副隊長各一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(二) 志工執行服務項目時，應服從本院各志工運用單位志工輔導員及隊長之督導。
- (三) 志工值勤時，應配帶志願服務證，因故無法值勤時，應事先通知所屬隊長或志工運用單位輔導員。
- (四)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應以書面依程序向本院志工運用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繳回志願服務證等證件。

八、輔導：

由本院人事室指派科長級以上主管擔任輔導長，志工輔導長應隨時與所屬隊長或志工輔導員保持連繫，以協助解決工作上的問題。

九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權利：

- 1、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。
- 2、參加本院舉辦之訓練、演講或參觀等活動。
- 3、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，並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。
- 4、持有本院「志願服務證」(不含眷屬)之正式志工，在使用本院活動中心或體育館各項設施時，比照院內同仁規定辦理。
- 5、參與本院服務，表現良好績效優異之志工，可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、服相關替代兵役等，申請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。

(二) 義務：

- 1、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及本院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。
- 2、出席本院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。
- 3、參與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4、值勤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並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

知之訊息，有保守秘密之責。

5、妥善保管及使用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源及證件。

6、婉拒收取報酬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由本院核發「志願服務證」，藉以識別，並示榮譽，俾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
(二) 由本院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交由志工使用，藉以了解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，用以考核服務績效，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。

(三) 由本院製發「志工服務背心」，藉以識別，並示紀律，廣收服務效果。

十一、考核與獎懲：

(一) 考核：

由本院志工運用單位負責考核。必要時得授權志工服務隊隊長代為考核。

(二) 獎勵：

本院定期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評鑑，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，辦理公開表揚獎勵。

(三) 懲處：

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輔導、規勸、警告，仍未見改善者，得取消其志工資格，並繳回或逕為註銷志願服務證等證件，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，需負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1、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院服務規範者。

2、不法、不當之行為，致影響本院聲譽、形象或民眾權益者。

3、不服從本院志工輔導員、志工服務隊長或副隊長之督導，舉止態度粗暴者。

4、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院運用志願服務所需之費用，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